

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执行案件：(2021)渝0120执1103号

执行人员：徐琳

记录人：柳春雨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凌全红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龙祥彬

被执行人：徐德文

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龙祥彬、徐德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本院主持协商，双方当事人就待处置财产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1、徐德文、龙祥彬共同所有的产权证212房地证2005字第07889号，面积250.16平方米（房屋位于：璧山区丁家镇太平路222号）一拍按每平方米2000元作价500320元进行挂网拍卖，二拍按法律规定降20%以400256元进行拍卖。

2、龙祥彬所有的产权证为212房地证2005字第11359号，面积49.72平方米（房屋位于：璧山区丁家街道北门路29号、同文路86号）一拍按每平方米2000元作价99440元进行挂网拍卖，二拍按法律规定降20%以79552元进行拍卖。

3、龙祥彬所有的产权证为房地产权证212合字第0002010号，面积为23.59平方米（房屋位于：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）一拍按每平方米2000元作价47180元进行挂网拍卖，二拍按法律规定降20%以37744元进行拍卖。

4、徐德文、龙祥彬共同所有的产权证为212房地证2005字第06984号，面积为438.98平方米（房屋位于：璧山区丁家街道太平路14幢2-1、3-1号）一拍按每平方米1400元作价614572元进行挂网拍卖，二拍按法律规定降20%以491657.6元进行拍卖。

5、以上房屋由租用人使用，同意带租在公拍网上进行挂网拍卖。

6、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，案款结清后向法院缴纳。

申请人：

2023年6月20日

被申请人：

2023年6月20日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徐德文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罗天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坐落于丁家街道北门路 29 号、同文路 86 号，房产证号为 212 房产证 2005 字第 11359 号，面积为 50m² 左右。

二、租赁时间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三、租金：租金按每年 8000 元计算，押金 4.8 万元，一次性支付 6 年租金 48000 元，2022 年 9 月 18 的日付房租 4.8 万，押金作为最后 6 年房租，付款方式：现金支付或打银行卡上。

四、乙方租赁房屋时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48000 元，作为最后 6 年房租。

五、如乙方在经营期注意安全，因安全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期间正常房屋大修由甲方承担，日常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在装修时，不得有故意损坏房屋结构，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投资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在房屋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气、物业垃圾等费用由乙方支付，延期支付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立即终止，届时乙方须将房屋还给甲方。

十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，擅自转租、擅自拆改房屋结构的、拖欠租

金累达 1 个月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、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。

十一、如果国家建设、不可抗力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十二、如乙方不按时交房租的，超出一天甲方有权收取租金 10% 作为滞纳金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协商解决。并签定补充协议说明情况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四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由璧山法院裁定。

十五、本合同共两页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出租方：



电话：18523953113

承租方：



电话：13883226888

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8 日

地址：丁家北门路 29 号、同文路 86 号门市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徐德文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陈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坐落于丁家街道太平路222号，房产证号为212房产证2005字第07889号，面积为250m²左右。

二、租赁时间从2017年3月20日至2034年2月19日止。

三、租金：租金按每年10000元计算，押金6万元，一次性支付6年租金60000元，2022年3月20日的日付房租6万，押金作为最后6年房租，付款方式：现金支付或打银行卡上。

四、乙方租赁房屋时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60000元，作为最后6年房租。

五、如乙方在经营期注意安全，因安全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期间正常房屋大修由甲方承担，日常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在装修时，不得有意损坏房屋结构，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投资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在房屋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气、物业垃圾等费用由乙方支付，延期支付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立即终止，届时乙方须将房屋还给甲方。

十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，擅自转租、擅自拆改房屋结构的、拖欠租

金累达 1 个月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、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。

十一、如果国家建设、不可抗力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十二、如乙方不按时交房租的，超出一天甲方有权收取租金 10% 作为滞纳金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协商解决。并签定补充协议说明情况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四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由璧山法院裁定。

十五、本合同共两页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出租方：徐德文
电话：185-2453113

承租方：
电话：13983270221
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8 日

地址：丁家北门路 29 号、同文路 86 号门市